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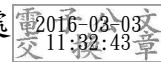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30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。(1050030021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」名稱暨第24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5/03/04



1050000678